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沈忠守

電話：03-8227171#475

電子信箱：shencs561124@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017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8月2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1541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榛蔚、顏副召集人新章、吳委員泰焜、鄧委員子榆、陳委員淑雯、督固、撒耘委員、吳委員勁毅、張委員志翔、王委員國樑、黃委員群策、徐委員輝妃、謝委員正昌、鄧委員明星、李委員家儂、徐委員輝明、李委員俊霖、黃委員勢璋、孫委員振義、李委員俊鴻、劉委員瑩三、林委員祥偉、高委員志遠、夏委員貴勇、內政部營建署、農業部、詹律師順貴、陳副教授育貞、李教授君如、蔡教授育新、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縣長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副縣長辦公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榛蔚（顏副召集人新章代）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紀錄：沈忠守

## 壹、報告事項

### 第1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決定：

- 一、請規劃團隊依照委員建議盤整並確認相關疑義納入後續審議參考，並請製作回應對照表，以書面確認有關事項提至專案小組討論。
- 二、請涉及劃設參考圖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有關資料之更新時間點。

### 第2案：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決定：

原則依照會議提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請參採委員提供建議，於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

##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 ◎劉委員瑩三

-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定稿本)是否能提供委員參考？或將內政部 109.11.30 核定本，公告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公展階段暫以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未來預定以何種圖資劃設？例如原住民委員會 112 年 2 月核定範圍；另外是否會影響結果？
- 三、簡報中附錄是否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
- 四、簡報 P.14，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範圍為第三次通盤檢討圖資，因目前正在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請留意檢討結果；另外，玉山國家公園是否依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定版修正範圍圖資？

#### ◎林委員祥偉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惟為求謹慎完整，應檢視是否已完成含括「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宜林、宜加強保育」、「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坡地災害潛勢危險區」、「大規模崩塌」、「地質遺址石梯坪」，及地震、海嘯、淹水等，如簡報第 22 頁、第 23 頁，均未納入「宜林」、「大規模崩塌」等。
- 二、簡報第 26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零星夾雜規模為何僅限於 2 公頃，是否亦屬內政部的規定或是得因地制宜修改的條件？
- 三、簡報第 33 頁，本縣經評估無經編定國土保育用地是何意？

四、目前分區的整體規劃原則，旅遊樞紐、多元社區、健康樂活如何納入分區的原則？

◎鄧委員子榆

簡報第 35 頁第三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面積相較於第二階段劃設的面積減少 588.72 公頃，原因是國 4、農 5 的增加，惟差值計算起來似乎有落差，請協助釐清查明原因。

◎鄧委員明星

一、關於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面積，核定面積與現有已施作發電設施部分是否應予以適度檢討。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有疑義，若有更新應一併辦理調整作業。

三、臺 11 線以東禁限建之地方自治條例，是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上一併呈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王委員國樑

一、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尚未定案，於公開展覽版本是暫以部落範圍劃設，因此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圖面顯示為農 4(原)，考量河防安全優先，易造成後續河川整治之困擾，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 4(原)範圍應儘快確認。

二、有關重疊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之疑義土地，已請局內同仁彙整有關資

料請府內協助釐清。

### ◎農業部

一、簡報第 12 頁提及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農 5 將調整為城 1，包含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請問前述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會調整為其他的分區嗎？建議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再檢視。

二、農 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未來將以原住民主管機關調查成果為準，提醒前述劃設面積將影響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總量。

### ◎黃委員群策

一、近期花蓮縣境內林班地，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有調整，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新調整圖資再提供予縣府。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近期邀集有關單位及 NGO 團體召開國土綠網平台會議，後續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作業，是否有可能將前述平台會議討論後之議題提到國土計畫審議會上討論？

### ◎李委員俊霖

一、國土功能分區現階段簡報呈現主要依據營建署手冊為基礎，也有一些因地制宜的調整，惟考量花蓮縣之特殊性，針對因地制宜做法提供參考：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的劃設應一併考量納入，並考量時程上之搭配。

(二) 簡報第 7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

區第一類之三的重大建設部分，建議應加以思考緩衝區概念。

(三) 簡報第 22 頁，地籍圖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的地籍圖是否妥適？

(四) 簡報第 26 頁，零星夾雜一併納入之面積門檻，是否有因地制宜考量的空間？

二、簡報第 35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以法定保護區劃設，二階劃設與三階劃設的差異原因，該差異值建議進一步釐清。

#### ◎李委員俊鴻

一、繪製國土功能分區的原則及結果，建議應與「都市計畫區」、「農業發展區各類別」等「權益關係人」進行討論與座談，並加以比較對 GIS「劃設前、後」對土地利用產生的衝擊與利弊(含生態系服務與功能)，進行系統性的綜整，將更能完整的思考與規劃。

二、土石流潛勢區亦有保全與非保全戶，其受到「國保二」劃設的影響與範圍亦建議納入參考，尤其與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亦建議與原民處與社會處加以商議，將更能周全。

三、農業發展地區在農業部各單位已有更新的圖資，建議委辦單位能商請單位提供資訊，並請 GIS 專家協助「校準」以強化簡報 P. 35 資訊的準確性。

四、承上，各「功能分區」有關的權益關係人及受影響的對象，建議應強化溝通協調，以降低相關衝擊。

#### ◎吳委員勁毅

一、協助補充說明國土計畫的設計機制概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等於國土計

畫的土地使用管制，於現階段劃設作業優先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內容，尤其是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且考量國土計畫的計畫性質，國土功能分區應儘量完整劃設。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原則，既有合法建築權利於制度轉換後仍受到保障，例如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未來仍可建築使用，惟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容積率與建蔽率可能調整。建議業務單位或規劃團隊於後續報告與討論上，先說明有沒有因為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進一步超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的部分；否則民眾容易誤解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就完了，事實上原本合法可以做的，未來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二、農業部提及農 4(原)劃設面積太大的問題，是因為暫以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的部分，聚落範圍資訊尚待審議未定案；關於農 5 的劃設，因有部分都市計畫有都市發展需求而調整為城 1，主要有兩大部分，其一是大花蓮都市計畫刻正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與整併作業，因此農業區先不劃設農 5，另外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內農業區有一處農 5，亦因考量屬本縣生命園區規劃位址，短期有發展需求一併辦理檢討調整作業，考量計畫體制重疊疑義，俟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倘有需求再檢討是否需再調整為農 5。

三、鄉村區單元與原住民族聚落農 4 劃設部分，建議於小組討論細緻原則，再提大會決議。例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的劃設原則，零星夾雜 1 公頃以下的土地一併納入，零星夾雜的樣態屬於水路、道路，或為了完整性而劃設，依據未來營建署刻正擬定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可以經申請

為建築使用的情形，建議規劃團隊於小組討論議題中，應將非屬公共設施的建地面積呈現讓委員了解，因為現階段系統轉軌的程序並非標準計畫研擬的程序，而是圖資轉軌技術性問題，同時原民處委託的規劃團隊亦須說明聚落劃設的決定原則，不論是3戶或15戶等，均影響原民農4劃設的結果，亦影響非建地變更為建地的數量，必須有清楚的分析據以討論，再提到大會決議，否則大量的建地即將出現將產生風險。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核定本請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專區」即可下載瀏覽。
- 二、 簡報中文字呈現附錄文字，詳見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附錄二為花蓮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倘核定之面積有疑義將再與業務單位確認釐清。
- 三、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與農4(原)範圍競合的部分，於後續小組審議會將由原民處說明聚落農4劃設的原則，審畢且修正後的圖面再交由地政處整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
- 四、 圖資更新作業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預定法定公告時程114年圖資公告以前，經過法定程序完成的圖面都會據以更新，包括國家公園範圍、國有林事業區分區調整的範圍、新核定的開發許可案件等。
- 五、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係於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由營建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協商後的結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即依

照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僅限於有彈性文字的部分，例如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土地的規模，營建署為了讓各縣市有一致的作法可依循，通案性的做法係建議以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面積 2 公頃，另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的土地規模則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開發社區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規模 1 公頃。

六、 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面積差異的部分，農 5 於第三階段討論後，即便刪除有都市發展需求區位之農 5，劃設的結果總數相較於第二階段仍新增約三百多公頃，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相較於第二階段減少；第三階段劃設成果國 4、農 5 與城 1 加總面積等同於本縣實施都市計畫面積，差異值之疑義將再檢視釐清。

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邊界調整的校準作業，主要是為了產製每一筆土地的國土功能分區於土地清冊中，於規劃作業階段本縣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使用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之地籍圖，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本縣無自行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其二是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應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而內政部提供國土測繪中心強制接合版本之地籍圖於接合過程中已先行校準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指標圖資與地籍相關者，即以內政部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之線段為準調整邊界繪製。

八、 鄉村區單元與原住民農 4 的範圍劃設，委員提及過程中會有非建地變更

為可建築用地的部分，於鄉村區單元的劃設檢討過程有製作符合納入原則一併納入之統計表格，針對原住民農 4 的部分，建議於審議階段亦應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審議參考。

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無須產製土地清冊，未來管制仍依據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因此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較相關的僅限於範圍的部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倘無涉範圍調整即無影響國 3 繪製範圍。

十、 農 5 或原民農 4 範圍都將於後續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農 5 的範圍由農業處考量農政資源投入據以盤點並新增，亦須考慮是否涉及城鄉發展需求，東華大學生命園區屬刻正辦理案件，於專案小組審查將提出討論。

十一、 營建署補助之原住民部落範圍調查作業包含聚落範圍劃設與環境調查，現階段焦點都落在聚落範圍的劃設，調查過程花費龐大經費與時間，建議 183 處部落調查有關資訊應公開。

十二、 重大建設計畫城 2-3 有 6 處，其中 4 處屬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2 處屬於刻正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於現行法令即規定留設國土保安用地的緩衝帶。

十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差異值約 0.18%，屬邊界調整合理誤差值，且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線段均會建立紀錄檔，鄉村區單元 145 處亦均有製作紀錄檔，紀錄零星夾雜一併納入之原則與面積。

十四、 針對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權利關係人溝通的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均依照規定通知，且在公聽會上說明劃設的條件原因，公聽會上民眾對

於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反彈聲音亦有相對應討論，因此於專案小組中將現行非屬環境敏感地區，但因為考量功能分區完整性，而一併納入夾雜於國 1、國 2 之零星土地原則再提出討論。

十五、有關本縣東海岸臺 11 線以東禁限建之地方自治法規，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後仍然存在，因此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 ◎鄧委員子榆

請規劃單位會後再協助仔細核對檢視，先前討論有都市發展潛力需求地區暫不劃設農 5 範圍，如大花蓮地區、壽豐生命園區規劃位址，均應先剔除農 5 的劃設。

### ◎內政部營建署

一、針對國 1、國 2 劃設條件，於中央的劃設手冊中明訂劃設參考指標，主要是因為全國國土計畫內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山脈保育軸帶、有資源保育必要性等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山脈保育軸帶周邊需要保育的地區等較敘述性文字，為使各縣市政府有明確劃設參考圖資，爰載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另關於大規模崩塌或土石流潛勢等攸關保育保安等條件之圖資，於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的討論過程，於權衡國土保育保安的目的與人民財產權利的保障下，採取必要性的劃設範圍，爰非所有環境敏感地區均納入劃設。現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縣國土計畫指導辦理界線調整作業，因此第

三階段無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調整空間，未來可處理的途徑有二，其一為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因地制宜檢討作業，其二為嚴重山崩地滑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有復育必要的話，亦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辦理有關國土復育工作。

二、營建署另外補助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與溝通工作，針對原民農 4 劃設有幾個部分需要再提醒，其一為聚落認定原則，3 戶或 15 戶等條件請原民處再律定清楚，有些山區部落目前以 1 棟建物認定為聚落，與中央規劃之認定原則不符，且針對原民既有建物使用權利的保障，另外與原民會有針對原民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處理，針對聚落的認定請原民處再界定清楚，儘量按照通案性原則劃設。

三、針對原民聚落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競合的部分，於原民處提交的劃設草案倘涉及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目前均優先劃設為農 4，與通案性作法不一致，營建署預計下周召開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中亦將提出討論，建議涉及國 1 劃設條件者，仍應以通案性處理原則優先劃設為國 1。

四、關於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的搭配，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國 4、農 5、城 1，現階段劃設為國 4、農 5 的範圍，未來於都市計畫程序倘有變更為保護區、農業區以外的分區，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先檢討為城 1，後續才能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

#### ◎原住民行政處

農 4 劃設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另一條件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係依據原民會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修訂之核定部落範圍，該公告係以核定鄰里方式公告，並無法定圖資，劃設作業參考 107 年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方式以建築用地與建築物集中範圍劃設，原則仍依標準作業劃設手冊，範圍內有 15 戶 50 人、建築物 50 公尺相鄰，且達 0.5 公頃以上之聚落劃設；至於微型聚落係以 3 戶及 3 棟，且 3 戶須均具原住民身分設籍之戶籍。農 4 劃設原則剔除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如中央管河川區域，現階段草案總面積約 3000 公頃。

## ◎農業處

一、農 5 調整面積與二階數量差異情形說明，去年下半年本處針對農 5 範圍進行全面性檢討，原因是農 5 劃設條件其中一項為重要農政資源投入區域，且目前尚無具體都市發展需求者，只要符合劃設條件門檻，基本上得優先劃設為農 5，二階劃設階段重要農政投入區域，係採用農委會提供之 101 年至 104 年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範圍據以認定，農委會於 107 年大力推動有機農業生產，且有機友善生產屬花蓮縣相對優勢，並且為農政資源重點投入項目，因此去年再針對符合綠色環境對地給付申請案、契作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的農田地段號，再予以納入農 5。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的使用分區於第二階段使用的圖資與第三階段有差

異，因此再重新檢討農業資源投入基礎圖資的區位，亦與府內建設處、地政處、原民處等單位有多次會議討論，之後是由本處新提供劃設的版本，交由三階委辦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 ◎李委員俊霖

國土功能分區不等於土地使用管制，簡報中若有清楚說明，應能降低後續劃設疑慮。不過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土功能分區確實不等同於土地使用管制，應該要與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構想作延伸，而非僅止遵照於署內給予的劃設原則辦理，建議討論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前，先將花蓮縣國土規劃構想重點式說明，甚至這些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構想搭配哪些可能的政策，例如農業相關政策與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關聯性，也許大家就不會只覺得受到權益上的受損。另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刻正辦理國土綠網等相關作業，另有部分關聯性在地計畫案編列，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時，能不能銜接政策進行因地制宜的調整，以降低辦理在地說明會的時候面對民眾的質疑。

## 報告事項 2：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 ◎內政部營建署

考量本次會議係貴府向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報告現階段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及後續審議作業辦理方式，本署以下建議請貴府納入審議參考：

- 一、有關貴府彙整涉及鄉村區單元調整案件擬提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49 案部分，前開案件應逐案提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並將相關劃設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簡報 P.15）
- 二、有關貴府擬於第 3 階段新增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按：整併及擴大花蓮都市計畫花蓮港周邊、須美基溪周邊）部分，請貴府補充說明是否符合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提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包含敘明是否符合貴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理由，併同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後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新增前開 2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簡報 P.21、P.25）
- 三、有關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安排部分，參考貴府 107 年 1 月 1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08716A 號訂定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專案小組係以徵詢委員意見、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等，並提出建

議及凝聚共識，以作為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及審議參考。是以，請貴府依據本署前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針對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及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等非屬通案處理原則之議題，應以「討論案」方式提經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竣後，始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而非僅以「報告案」型式向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專案小組具共識之事項。(簡報 P.44-P.47)

四、承上，查貴府預定於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貴府現階段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據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尚無法提出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相關需求，亦即「未來發展地區」非屬國土計畫「第 3 階段之工作項目」。故請貴府再予釐清及補充說明擬提專案小組討論該議題之原因。(簡報 P.44-P.47)

五、另有關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署檢核後，尚有繪製疑義部分(詳附件)，請貴府納入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及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參考；如有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者，請貴府將相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仍先召開專案小組討論本縣因地制宜原則與特殊個案，形成共識後，

再提至大會以討論案方式決定。

◎李委員俊霖

關於專案小組分組考量，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

◎李委員俊霖

- 一、針對後續人民陳情意見審議，建議除了文字的說明，另外提供案例基礎資料圖面供委員參考。
- 二、建議討論前先讓委員了解花蓮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利討論因地制宜事項，例如北花蓮重視旅遊，可能於國土保育上應較嚴格，南花蓮則較為寬鬆。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專案小組先初步分組，考量每組希望有各個不同專業背景的委員，倘有調整建議亦可調整，專案小組的開會資料與紀錄均將函文檢送各委員，不僅止於小組委員，倘針對另一組議題有興趣亦歡迎與會討論提供建議。
- 二、針對後續專案小組討論，規劃先導讀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的分區指導與政策；另外針對人民陳情意見分為兩類，一類屬於有因地制宜具有可討論空間者，將於會議資料提供圖面電子檔，讓委員作為審議參考；另一類屬確實違反劃設原則者，則無需討論將不製作圖面，但討論人民陳情意見時仍會呈現區位以利說明。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9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召集人 徐榛蔚	
副召集人 顏新章	顏新章
委員 吳泰焜	吳泰焜
委員 鄧子榆	鄧子榆
委員 陳淑雯	陳淑雯
委員 督固.撒耘	督固.撒耘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委員 張志翔	
委員 王國樑	王國樑
委員 黃群策	黃群策
委員 徐輝妃	徐輝妃
委員 謝正昌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徐輝明	徐輝明
委員 李俊霖	李俊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委員 黃 勢 璋	
委員 孫 振 義	
委員 李 俊 鴻	李俊鴻
委員 劉 瑩 三	劉瑩三
委員 林 祥 偉	林祥偉
委員 高 志 遠	高志遠
委員 夏 貴 勇	夏貴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 營建署	廖雅虹 許玉如 陳玉雯 楊家裕
農業部	鄭以雅
本全律師事務所 詹順貴 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 陳育貞 副教授	陳育貞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李君如 教授	李君如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蔡育新 教授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蔡育新 吳景珠 蔡育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p>李連棟 曾天白 連明芳</p>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p>張德元 侯建戎</p>
本府觀光處	<p>吳佳澈</p>
本府民政處	<p>鍾威靈 郭育誠 印凡紋</p>
本府地政處	<p>劉長平 陳遠帆 沈如昇 林睿哲 吳郁曼 丁佩竹 蔡嘉興</p>